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9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益豪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7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益豪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林益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 三、爰審酌被告於駕車之際肇事，致被害人受傷，嗣竟未施以必要救助即逕自逃逸，違反救護義務，所為實不足取，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偵卷第107頁），又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未曾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參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01 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02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定有  
03 明文。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4 已見前述，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本院審酌本案情節  
05 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另斟酌本案之犯罪  
06 情節，被告因法治觀念淡薄而誤觸法網，為使其日後知所警  
07 惕，避免再度犯罪，本院認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  
08 諭知緩刑及命被告應履行給付公庫之負擔如主文所示，以資  
09 警惕。再者，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10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同法第  
11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12 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  
15 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16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明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李芷瑜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185條之4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  
0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3 或免除其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1762號

07 被 告 林益豪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號10樓  
09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  
10 0弄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益豪於民國113年3月1日上午7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區○○路0段○○○○  
17 ○○路段000號前時，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  
18 逆向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欲駛入介壽路2段212巷口，不慎與  
19 沿介壽路2段對向車道直行之張坤山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0 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張坤山人車倒地，並受有右  
21 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胸部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  
22 害(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詎林益豪明知肇事致人  
23 受傷，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留置現場給予傷者必要  
24 之救護及報警處理，逕行騎車逃離現場。經警獲報並調閱路  
25 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檢視追查，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張坤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益豪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29 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坤山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  
30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

0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  
02 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影像檔案光碟1片、本署勘  
03 驗筆錄1份等附卷可稽，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0 檢察官 楊挺宏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3 書記官 林昆翰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參考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3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4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6 或免除其刑。